

吕思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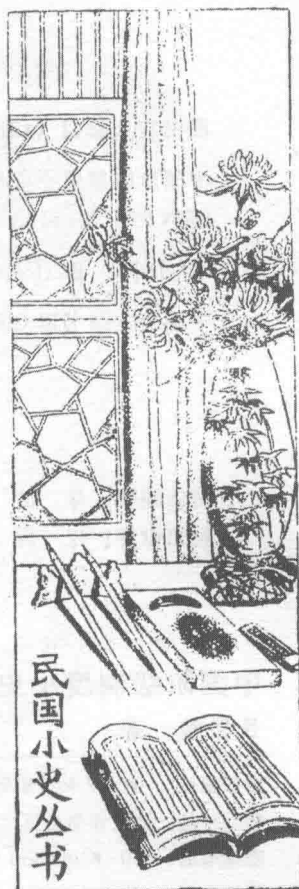
中国阶级制度小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阶级制度小史

吕思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阶级制度小史/吕思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35-1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1834 号

责任编辑: 徐 浩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阶级制度小史

吕思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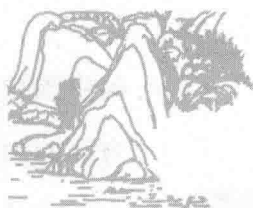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3	责编邮箱: xuh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3.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7-5130-5235-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民国时期是我国近现代历史上非常独特的一段历史时期，这段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在逐渐崩塌，而新的各种事物正在悄然生长；另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还有其顽强的生命力，而新的各种事物在不断适应中国的土壤中艰难生长。简单地说，新旧杂陈，中西碰撞，名家云集，新秀辈出，这是当时

的中国社会在思想、文化和学术等各方面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为了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一个更为真实的民国，为了将民国文化的精髓更全面地保存下来，本社此次选择了一些民国时期曾经出版过的、书名中均有“小史”字样的图书，整理成为一套《民国小史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这套《民国小史丛书》涉及文学、艺术、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等诸方面，每种图书均用短小精悍的篇幅，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当时中国的普通民众介绍和宣传社会思想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这套丛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专业知识和理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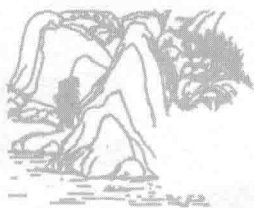
中国
阶级
制度
小史

介绍上丝毫不逊于大部头的著作，既可供大众读者消闲阅读，也可供有专门兴趣的读者拓展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对民国时期的普通读者具有积极的启蒙意义，其中的许多知识性内容和基本观点，即使现在也没有过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也非常适合今天的大众读者阅读和参考。

本社此次对这套丛书的整理再版，基本保持了原书的民国风貌，只是将原来繁体竖排转化为简体横排的形式，对原书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或知识性错误，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校订，以便于今天的读者阅读。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一方面

能够对民国时期的思想文化有一个更加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能够为自己的书橱增添一种用于了解各个学科知识的不可或缺的日常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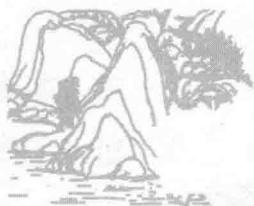
提要



此篇论我国阶级制度之起原，^①共有几种，其后如何变化、消灭，或则至今仍留遗迹，沿流溯源，异常明晰；其中论国人、野人为最古之阶级，游侠为古武士之遗，古所谓君子者，道德之真相，武力、富力阶级之递嬗，尤为独具。只眼欲知中国社会组织之真相者，不可不人手一编。

① “原”，今作“源”。——编者注

提要



此篇论我国阶级制度之起原，^①共有几种，其后如何变化、消灭，或则至今仍留遗迹，沿流溯源，异常明晰；其中论国人、野人为最古之阶级，游侠为古武士之遗，古所谓君子者，道德之真相，武力、富力阶级之递嬗，尤为独具。只眼欲知中国社会组织之真相者，不可不人手一编。

① “原”，今作“源”。——编者注

吾国古代之阶级，最严重者，盖为国人及野人。周官有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之礼，享其权者，皆国人也。^① 孟子曰：“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② 《王制》：“爵人于朝，与众共之。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即此数语之注脚。朝与市皆在国中者也。大王之迁岐也，属其耆老而告之。夫岂能尽属其所统属之耆老？则其所属者，都邑中之耆老而已。民从之者如归市，亦其所属之耆老，率其子弟而从之而已。厉王之监

① 见《政体篇》。

② 《梁惠王下》。

谤也，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与畔，袭王，流王于彘，亦国人为之也。古代之国人，所以能享此权利，有此势力者，盖其国家之成立，率由部落相并兼。一部落征服他部落，则择中央山险之地，筑城以居，是之谓国。其四面平夷之地，则所征服之民居之，以从事于耕农，是之谓野。故国人者，征服人之族。野人者，为人所征服之族也。此事最显明之证据，则国人服兵役，而野人则否。参考古代兵制，自能知之。

职是故，古代国家之基础，实惟国人；而野人则关系较浅。国以外之土地，可以时有赢缩。但使其国仍

在，国人不至尽怨叛以去。如《春秋》所谓“梁亡”^①者，则苟有贤君，仍有复兴之望。若夫野人，则赋役轻减，即歌颂德惠；苟遇虐政，则“逝将去女，适彼乐土”而已。古代国家，疆域之张缩，户口之增减，率由于此。

国以内之人民，亦有阶级否乎？
曰：有。此其阶级，盖因职业之不同而生。与国人、野人，本为异部落者不同也。古代职业之别，时曰士、

① 《公羊》僖公十九年：“梁亡，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鱼烂而亡也。”
注：“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国之中，无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状若鱼烂。鱼烂从内发，故云尔。”

农、工、商。^①《管子·小匡篇》曰：“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不可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咙，其事乱。是故圣王之处士，必于间燕；处

① 此为最普通之区别。《穀梁》成公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公羊》成公元年解诂：“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谷曰农；三曰巧心劳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财鬻货曰商。”《汉书·食货志》：“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皆与《管子·小匡篇》同。《周官·太宰》：“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藪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桑。八曰臣妾，聚敛疏材。九曰闲民，无常识，转移执事。”分别非不细密。然其所举，在士农工商之外者，要不若士农工商之重要也。《史记·货殖列传》：“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匮财少。”此因商贾所贩率多山泽之材，故特举一虞。《左氏》宣公十二年，“荆尸而举，商、农、工、贾，不败其业”。则去士但言农工商，而加一贾字以足句耳。

农必就田野；处工必就官府；处商必就市井”，使之“群萃而州处”“不见异物而迁”，则“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是故“士之子常为士”“农之子常为农”“工之子常为工”“商之子常为商”。职业之不同，既足使权力之大小，因之而异。而其业又守之以世，则积之久而地位之高低随之，亦其势也。^①此等阶级中，其权力最大、地位最高者，厥惟世为官吏之家，时曰

① 《淮南子·齐俗训》：“人不兼官，官不兼事。士农工商，乡别州异。是故农与农言力，士与士言行，工与工言巧，商与商言数。是以士无遗行，农无废功，工无苦事，商无折货。”说与《管子·小匡篇》同。

百姓。^① 百姓之未受爵者曰士。^② 职卑于士者曰庶人。^③ 不治公务，但事生

① 后世百姓与民同义，古代则不然。《书·尧典》：“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礼记·大传》：“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皆以百姓与民分言。间有百姓与民同义者，如《中庸》：“子庶民则百姓劝。”下又云“时使薄敛，所以劝百姓”是也。然不多见。

② 古者五十而后爵，爵则为大夫。《冠义》曰：“天子之元子，犹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士非爵，而又与庶人不同。盖有受爵之资格而未爵者也。其所以有受爵之资格，则以生于百姓之家故也。

③ 庶人亦治公务，然尊卑与士大异。《孟子·万章下》篇：“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谓庶人。庶人不传质为臣，不敢见于诸侯。”与士之得见于君者大异矣。盖一生于世族之家，一生于民之家也。《孝经·庶人章》疏：“严植之以为士有员位，庶人无限极，故士以下皆为庶人。”

业者曰民。^①野人则变民言氓，^②盖亦曰黔首。^③大抵有官爵者为君子，无官爵者为小人。^④君子治人，小人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此古代社会阶级之大凡也。

① 古民与人异义。《论语·宪问》：“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集解：“孔曰：人谓朋友九族。”朋友，如秦穆之于三良，故与九族同在百姓上。

② 《周官·遂人》注。“变民言氓，异内外也。”民氓亦有通言者。《韩非子·难一》：“四封之内，执会而朝名为臣。臣吏分职受事名曰萌。”此萌字，该内外之民言之。以国人野人，后来其别渐氓也。古之言民，颇以远近而异。以其时列国并立，非如后世之一统也。《礼记·祭义》：“百众以畏，万民以服。”疏：“百众，谓百官众庶。万民，谓天下众民。”众庶指本国之民，万民指列国之民也。

③ 《礼记·祭义》疏：“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汉家仆隶谓苍头。以苍巾为饰，异于民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更命民曰黔首”。窃疑古代黔首，惟氓为然。其后民氓不别，则有黔首者，有不然者。始皇欲应水德，乃令凡民皆以黑巾覆头。故当时异军特起，即有以苍头为别者。汉时黔首之俗遂不改，乃以苍头施之仆隶也。

④ 君子小人，后以德言，初盖以位言。